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護字第11502959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歐瑞德(身分證號：L12192****)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0條規定：本府115年08月21日行政處分書(序號：11509424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因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開立行政處分書在案。惟應受送達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消防局(緊急救護科)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市府公告欄，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主管決行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護字第115029594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鍾維仙(身分證號：L22444****)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0條規定：本府115年08月21日行政處分書(序號：11509426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因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開立行政處分書在案。惟應受送達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消防局(緊急救護科)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市府公告欄，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主管決行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護字第115029594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廖湘華(身分證號：H12592****)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0條規定：本府115年08月21日行政處分書(序號：11509427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因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開立行政處分書在案。惟應受送達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消防局(緊急救護科)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市府公告欄，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線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主管決行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護字第115029594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沈家順(身分證號：B12537****)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0條規定：本府115年08月21日行政處分書(序號：11509444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因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開立行政處分書在案。惟應受送達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消防局(緊急救護科)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市府公告欄，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主管決行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護字第11502959414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思孝(身分證號：J12106****)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0條規定：本府115年08月21日行政處分書(序號：11509457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因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開立行政處分書在案。惟應受送達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消防局(緊急救護科)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市府公告欄，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線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主管決行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護字第1150295941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葉茂源(身分證號：Q12321****)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0條規定：本府115年08月21日行政處分書(序號：11509458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因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開立行政處分書在案。惟應受送達人送達處所不明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消防局(緊急救護科)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市府公告欄，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主管決行